



第七届“淮海杯·新瑞林阳”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赛事手册

主办方：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
江苏师范大学

承办方：湖北民族大学

协办方：贵州新瑞林阳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七届“淮海杯·新瑞林阳”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目 录

一、赛事介绍	1
二、赛事单位介绍	2
1、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简介	2
2、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简介	3
3、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简介	6
4、贵州新瑞林阳律师事务所介绍	9
三、赛事安排	11
四、对阵图	14
五、比赛规则	15
六、赛事题目	20
七、评分表	26
八、奖项设置	28
九、注意事项	29

赛事介绍

“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是面向全国高校法学专业学生的素质拓展赛事。该赛事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展现法学学子专业风采，推动我国高校法学院（系）之间关于实战型模拟法庭的深入交流和合作，营造更好的法律学习和研究氛围，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合作意识、创新意识和综合能力，为发掘和培育优秀法治人才储备力量搭建重要舞台。自2018年举办以来，“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受到各高校法学院（系）的广泛关注，参赛高校数量逐年增加，影响持续扩大。

第七届“淮海杯·新瑞林阳”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与江苏师范大学共同主办，湖北民族大学承办，贵州新瑞林阳律师事务所协办。相关获奖证书将加盖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江苏师范大学、湖北民族大学和贵州新瑞林阳律师事务所的公章。

整个竞赛分初赛、复赛、1/4 决赛、半决赛和决赛五个阶段进行，初赛赛前抽签决定队伍编号，且采用小组循环赛制方式，复赛、1/4 决赛、半决赛和决赛采用单场淘汰赛制方式。

竞赛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5年11月22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初赛，11月29日通过线上进行复赛和1/4决赛，12月6日通过线下方式进行半决赛和决赛。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简介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由从事模拟法庭教学的高校教师和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学术团体。专业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模拟法庭教学、竞赛及理论研究，开展国内外、境内外交流合作，推动模拟法庭教学事业的普及、完善和发展，推动我国法学教育的创新和繁荣。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积极发展理事单位会员，科学选拔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专业院校与综合院校、直属院校与地方院校共同参与的布局结构。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现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许身健担任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原院长王晨光教授担任名誉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 20 余所高校知名教授担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

自成立以来，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理论研究，连续举办多届“模拟法庭论坛”，充分发挥竞赛指导作用，主办、协办、参与指导“理律杯”“淮海杯”“杰赛普”等国内外模拟法庭赛事，形成了课堂教学、竞赛、理论研究相互促进的模拟法庭教学新局面。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简介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本科专业1996年开始招生；2003年获批江苏省第一批省级特色专业；2014年获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016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年底正式成立专业法学院，是目前淮海经济区唯一的专业法学院；2022年法学一级学科入选江苏省“十四五”重点学科，法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门；2024年获批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全省共五家），入选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现为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是全国唯一的非985、非政法类副主任高校。

法学院专任教师46人，其中教授11人，副教授17人，博士学历教师33人，具有海外著名法学院学历和研修经历22人，硕士生导师35人。另聘请3名国内外著名法学家担任特聘教授，形成了一支结构较为合理、教学科研实力比较强的师资人才队伍。目前学院本科生700余人，研究生270人。

目前，学院设有理论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事法学、国际法学等五个专业教研室和法学实践教学教研室，拥有江苏省高校校外研究基地“苏北农村治理创新研究基地”、江苏省法学会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江苏师范大学）中心3个省级研究平台；市厅级平台10余个。江苏省知识产权（江苏师范大学）培训中心、江苏省政府立法联系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江苏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徐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江苏师范大学工作站）、徐州市行政执法培训中心等10余家省市校级政用产学研平台。教师先后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项，省部级项目20余项（其中重点4项），出版法学专著20余部，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100余篇，形成了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学院初步构筑了宽领域、多层次、接地气的社会服务体系。学院教师以法律顾问、立法顾问等身份，服务于50余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五年来承担了地方立法、法治建设等课题40余项，先后接受委托，起草地方法规文本30余部，在立法调研建议、基层社会法治、司法改革、知识产权发展保护、民族区域法治等领域，形成了一批高水平研究报告和咨询成果。

实践教学模式产生全国性影响。学院开展了特色鲜明的“U+”实践教学活动；电子信息化的模拟法庭成为徐州市中院等6家法院的巡回法庭或示范法庭；《模拟法庭课程实施方案》被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委员会向全国推介；我校发起并与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委员会共同主办的“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已经成功举办六届，成为具有全国影响的专业品牌赛事；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不断创新活动类型，2020年获得司法部“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面向华东和西部地区，针对中小學生开展线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普法活动。学生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基础上的调研成果，获得2023年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特等奖，创造了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参与该项赛事主体赛的历史最好成绩。法律诊所课程，注重法律职业技能与法律职业伦理双提升，成效显著，于2020年获得首批社会实践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知识产权法专题课程上线学堂在线，入选国家研究生智慧教育平台，教学案例入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获得全国法律硕士视频案例大赛三等奖并向全国推介，知识产权法竞赛团队参赛三年获全国知识产权热点问题辩论赛前八名一次、季军一次和亚军一次。学生志愿服务团队荣获江苏省高校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在“学宪法 讲宪法”竞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等奖项。

社会化办学模式彰显区域法学院优势。学院坚持“深协同，共育人”的办学理念，与省内外近百家法治实务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了淮海经济区法律职业共同体共建共享的高水平育人平台；成立了20余家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和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获授2家省级法学研究生工作站（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青创律师实务所）和2名产业教授。硕士研

究生顶岗法官助理和检察官助理的实习实训，时间和资金保障充分，规范科学，多方共赢，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向全国推介。校地建立了江苏师范大学模拟法庭、江苏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法律诊所等校内高水平实践教学平台；一大批法律实务骨干深度融入法学院的事业发展，兼职教授和研究生实务导师达90余人。一批法律实务单位和企业慷慨捐赠法学院，先后设立了20余项奖学、奖教、论坛及发展基金，为学院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金支持和不竭的精神动力。实践教学平台形成校内平台和校外平台的良性互动，率先形成了校地深协同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担当有为。学院积极响应国家涉外法治建设战略，大力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建设方面，2023年4月，与徐工集团签订共建协议，共同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2024年6月，我校获批江苏省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全省共五家）。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连续多年开设全英文课程，实施“雅思工程”，鼓励一批本科生和硕士生到国内外名校攻读涉外法学专业，包括北京大学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联合培养的知识产权法博士和布鲁塞尔自由大学人工智能法博士（全额奖学金）。在2023级学生中选拔成立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从2004级高考新生中直接选拔优秀学子，在敬文书院（人才培养特区）开设涉外法治人才卓越实验班。成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生班。在涉外法治研究方面，于2024年4月成立了江苏师范大学涉外法治研究中心。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涉外法治人才研究平台”三位一体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公众号

电话： 0516-83403371

网址： <http://law.jsnu.edu.cn/>

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简介

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办学历史源于1989年成立的政史系，1995年更名政法系，2002年与原财经系合并组建财经政法学院，2010年7月学校学科重组成立法学院。法学院建有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恩施）基地、恩施州立法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刑事法治研究所等三个学术研究机构 and 科研平台，拥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民族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年12月，法学专业被列为湖北省首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3年6月，法学院成为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2014年8月，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民族院校卓越法律人才实践实训教学平台建设项目。2020年，法学学科被国家民委确定为重点培育学科，同时法学专业被列为湖北省一流本科建设专业。2022年，法学专业被列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法学院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数达70%以上，具有高级职称人数达50%以上，担任省级以上研究会副会长5人。拥有律师资格证教师10余人，特聘教授4人，外聘及兼职教师30余人。全日制在校学生800余人，研究生38人。法学院坚持“教学立院、科研强院、制度治院、改革兴院”的办学思想，走内涵发展道路，构建了完善的教学体系。校内建有标准科技法庭、法学综合实验室、社会弱者维权中心（法律诊所教学基地）等实践教学平台，校外已建成30余家协同育人基地。协同育人教学效果良好。

学院教师先后承担国家级项目20余项，主持教育部、国家民委、湖北省社科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等20余项，承担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横向合作项目100余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0余项。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15部，发表科研论文100多篇。近五年，5门课程被确定为省级校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多名教师受聘担任地方政府或立法机关、司法机关顾问，参与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工作。

法学院创新就业指导与服务方式，近三年学生初次就业率均超过90%，为各级党委、政府、司法机关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输送了大量人才。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表现优秀，深受用人单位好评。

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持续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模式，融入新发展格局，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和基层胜任力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民大法学的蓬勃力量。

人才培养。学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把OBE理念融入课程体系与教学设计中，聚焦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实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施了系列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注重将基层政治、经济、社会与生态文明发展对于法治人才的需求转化为人才培养标准，着力为乡村振兴、为基层治理现代化培养卓越法治人才。近5年以来，学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生考试、公务员考试成绩呈上升态势，其中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接近40%，省考公务员、选调生、村官录取比例较高。



学院与恩施市人民检察院、恩施市教育局共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我院在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和江苏师范大学共同主办的首届“淮海杯”模拟法庭大赛中，荣获法官组冠军。

科学研究。法学院教师近年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40项，到账经费约200万元；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9项，省部级项目15项，地厅级项目15项。主持横

向课题60项，到账经费约960万元。学院合计到账经费约1160万元。2017年以来，法学院教师以第一作者署名累计发表核心以上论文30多篇，其中权威期刊10篇；以第一作者（合著）或独著出版专著9部。

社会服务。学院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一线工作，了解社会需求，服务社会发展。近五年来，专任教师受托起草地方性法规8部，师生参与法治宣传等志愿服务若干次，受到了社会的一致好评。



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公众号

电话：0718-8435388

网址<https://www.hbmzu.edu.cn/fxy/>

贵州新瑞林阳律师事务所简介

贵州新瑞林阳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8年3月23日，经贵州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办公地址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2栋4楼，紧邻贵阳北站和地铁1号线新寨站，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2022年9月2日，律所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设立首个分所——贵州新瑞林阳（龙里）律师事务所。目前，全所共有员工72人，其中专职及兼职律师42名、实习律师与律师助理20名、行政人员10名。

律所党支部于2021年7月1日经中共贵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批准成立，现有党员9人、入党积极分子2人。党支部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创新发展”的指导方针，以党建推动所建，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持续加强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将党支部打造为引领律所全面发展的坚强核心。

通过实施“三个一”工程——共建一个社区（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桥头社区）、共创一项活动（黔南州龙里县“法务下基层”项目）、共筑一个平台（贵州省爱国拥军平台），律所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思想政治与专题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引导全体律师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经过七年多的发展，律所现已形成十个专业突出、高效协作的法律服务团队，包括非诉讼法律服务、政企法律服务、金融法律服务、环境资源能源法律服务、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服务、执行法律服务、投资与并购法律服务、教育法律服务、刑事法律服务及行政法律服务等团队。各团队均秉持“一主二辅”的专业发展路径，实现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服务。

律所全面推行“一体化”管理模式，涵盖收案、收入、办案、结案与分配五大环节，突破传统律所单打独斗、各自为政的运营局限，构建资源整合、协同作战的发展新格局。在发展过程中，律所凝练出“务实、创新、开放、包容”的工作理念。

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同时，律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地方发展。在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桥头村设立“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基地”，参与基层治理与经济建设；助推龙里县“法务下基层”项目，助力当地法治人才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第三方机构参与《贵阳市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规定》《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等地方立法工作；深化“校所合作”，与湖北民族大学、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贵州医科大学神奇民族医药学院等多所高校共建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接收法科学生实习和就业，进一步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赛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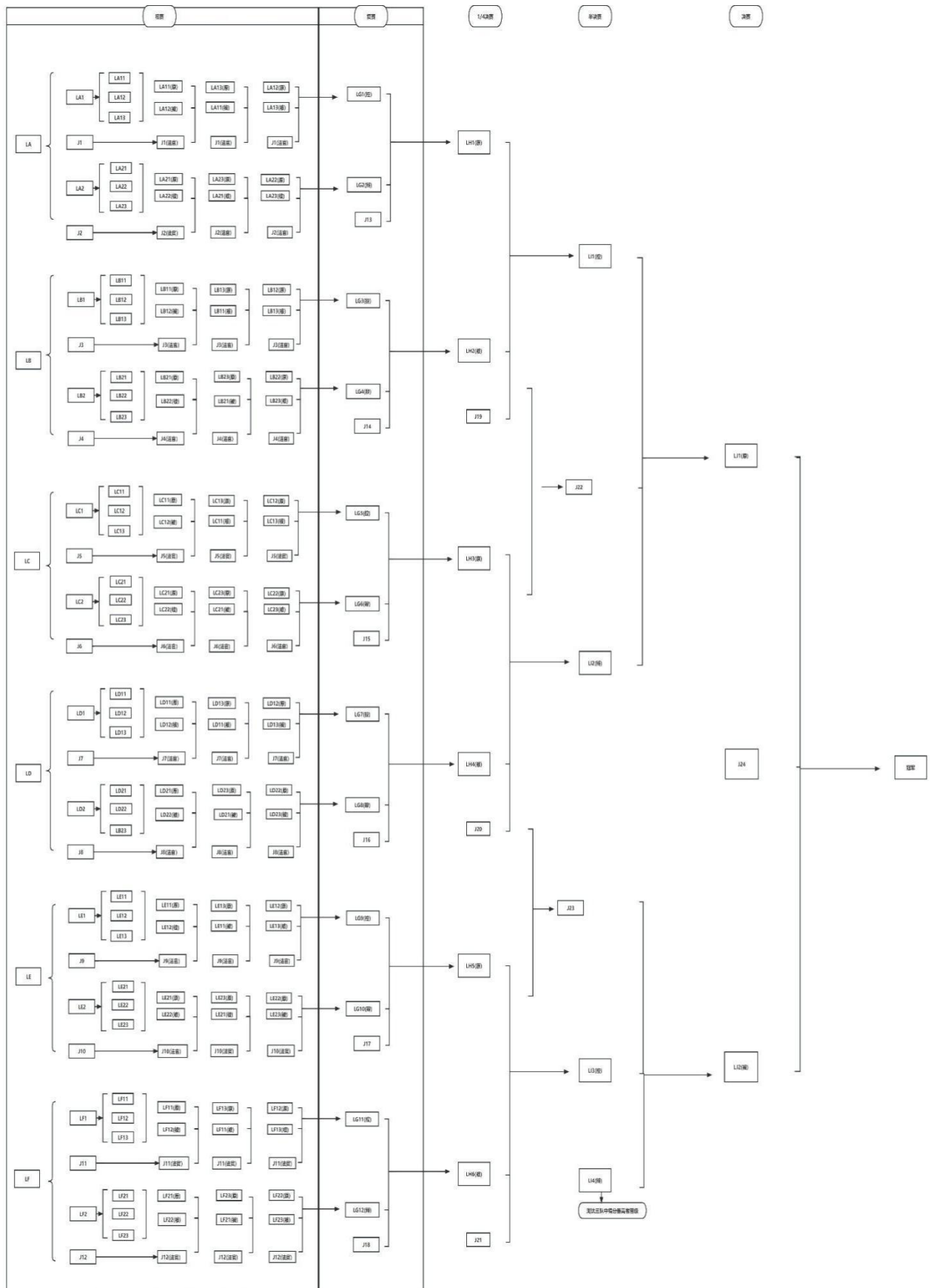
赛 程		时 间	方 式
大赛开幕式		11月22日上午 8：00-8：30	线 上
初 赛	评委会	11月22日上午 7：30-7：50	评委室
	各大区第一场	11月22日上午 8：40-9：50	线 上
	各大区第二场	11月22日上午 10：00-11：10	
	各大区第三场	11月22日上午 11：20-12：30	
	各大区第四场	11月22日下午 14：00-15：10	
	各大区第五场	11月22日下午 15：20-16：30	
	各大区第六场	11月22日下午 16：40-17：50	
复 赛	评委会	11月29日上午 8：00-8：20	评委室
	一、二、三区 第一场	11月29日上午 8：30-9：40	线 上
	一、二、三区 第二场	11月29日上午 9：50-11：00	
1/4决赛	评委会	11月29日下午 13：00-13：20	评委室
	第一场	11月29日下午 13:30-14：40	线 上
	第二场	11月29日下午 14:50—16:00	
	第三场	11月29日下午 16:10—17：20	
半决赛	评委会	12月6日上午 8：00-8：20	评委室
	第一场	12月6日上午 8：30-9：40	线 下
	第二场	12月6日上午 10：00-11：10	
决 赛	评委会	12月6日下午 14：00-14：20	评委室
	比赛	12月6日下午 14：30-15：40	线 下
	闭幕式	12月6日下午 16：00-16：30	

赛事安排

赛 程	参赛队伍	赛 别	时 间
初 赛	LA11 VS LA12 VS LA13 (法官组为J1)	LA 区A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A21 VS LA22 VS LA23 (法官组为J2)	LA 区A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LB11 VS LB12 VS LB13 (法官组为J3)	LB 区B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B21 VS LB22 VS LB23 (法官组为J4)	LB 区B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LC11 VS LC12 VS LC13 (法官组为J5)	LC 区C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C21 VS LC22 VS LC23 (法官组为J6)	LC 区C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LD11 VS LD12 VS LD13 (法官组为J7)	LD 区D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D21 VS LD22 VS LD23 (法官组为J8)	LD 区D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LE11 VS LE12 VS LE13 (法官组为J9)	LE 区E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E21 VS LE22 VS LE23 (法官组为J10)	LE 区E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LF11 VS LF12 VS LF13 (法官组为J11)	LF 区F1 小组	上午 8: 40-12: 30
	LF21 VS LF22 VS LF23 (法官组为J12)	LF 区F2 小组	下午 14: 00-17: 50

复 赛	LG1 VS LG2 (法官组为J13)	一区第一场	上午 8: 30-9: 40
	LG3 VS LG4 (法官组为J14)	一区第二场	上午 9: 50-11: 00
	LG5 VS LG6 (法官组为J15)	二区第一场	上午 8: 30-9: 40
	LG7 VS LG8 (法官组为J16)	二区第二场	上午 9: 50-11: 00
	LG9 VS LG10 (法官组为J17)	三区第一场	上午 8: 30-9: 40
	LG11 VS LG12 (法官组为J18)	三区第二场	上午 9: 50-11: 00
1/4决赛	LH1 VS LH2 (法官组为J19)	第一场	下午 13:30-14:40
	LH3 VS LH4 (法官组为J20)	第二场	下午 14: 50-16:00
	LH5 VS LH6 (法官组为J21)	第三场	下午 16:10-17:20
半决赛	LI1 VS LI2 (法官组为J22)	第一场	上午 8: 30-9: 40
	LI3 VS LI4 (法官组为J23)	第二场	上午 10: 00-11: 10
决 赛	LJ1 VS LJ2 (法官组冠军)	代理人组 冠亚军	下午 14: 30-15: 40

对阵图



比赛规则

本次竞赛采取模拟庭审的方式进行，分为代理人组（L组）和法官组（J组），其中代理人组36支队伍，法官组12支队伍。同一场比赛由1支法官组队伍和2支代理人组队伍参与，评委根据3支队伍的表现现场评分。

（一）晋级规则

1. 代理人组（L组）晋级方式

初赛阶段实行小组积分制，每一小组积分最高的代理人组队伍晋级复赛。36支代理人组队伍（抽签决定各代理人组参赛编号）共分LA、LB、LC、LD、LE、LF六个大区，每个大区内有6支代理人组队伍，分2个小组，如LA大区分为LA1和LA2小组、LB大区分为LB1和LB2小组（LC、LD、LE、LF大区内各小区编号以此类推）。每个小组内有3支代理人组队伍，如LA1小组中三支队伍编号分别为 LA11、LA12和LA13（其他各队编号以此类推）。初赛结束后，共有12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复赛。

进入复赛的12支代理人组队伍按照初赛所在大区确定自身参赛编号和控辩方（初赛LA1小区获胜方对应复赛编号为LG1、担任控方，LA2小区获胜方对应复赛编号为LG2、担任辩方。以此类推，编号范围为LG1-LG12，奇数编号担任控方，偶数编号担任辩方），编号相邻的2支队伍同场竞赛。由评委根据同场比赛2支代理人组队伍表现进行打分，同场比赛中获胜的代理人组队伍直接晋级1/4决赛。复赛结束后，共有6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1/4决赛。

进入1/4决赛的6支代理人组队伍按照复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 LH1-LH6，其中LH1、LH3、LH5担任原告，LH2、LH4、LH6担任被告。编号相邻的2支队伍同场竞赛。由评委根据同场比赛2支代理人组队伍表现进行打分，同场比赛中获胜的代理人组队伍直接晋级半决赛。未获胜的3支代理人组队伍根据每场比赛评委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1支队伍复活，并晋级半决赛。1/4决赛后，共有4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半决赛。

进入半决赛的4支代理人组队伍按照1/4决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编号LI1、LI2、LI3和LI4（复活晋级），其中LI1、LI3担任原告，LI2、LI4担任被告，编号相邻的2支队伍同场竞赛。同场比赛中获胜的代理人组直接晋级决赛。半决赛后，共有2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决赛。未晋级决赛的2支代理人组队伍同为季军。

进入决赛的2支队伍按半决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LJ1和LJ2。LJ1担任控方，LJ2担任辩方，通过评委打分产生冠、亚军。

2. 法官组（J组）晋级方式

法官组初赛实行积分制。初赛时每支法官组队伍赛前抽签确定参赛编号（编号为J1-J12），每支法官组队伍根据编号分别对应参加代理人组12个小区的比赛，每支法官组队伍共参加3场初赛阶段的比赛，由每一大区的评委根据评分表对同大区法官组的表现进行打分，每大区比赛积分高的法官组队伍进入复赛，共有6支法官组队伍进入复赛。

进入复赛的6支法官组队伍根据初赛所在大区字母顺序确定参赛编号（LA大区获胜法官组对应编号J13，以此类推，编号为J13-J18），每支法官组队伍参加1场比赛，由评委根据评分表对法官组队伍的表现进行打分，每个赛区中评分高的1支队伍进入1/4决赛（如复赛一区中的2支队伍J13与J14评分高者进入1/4决赛，以此类推）。复赛後，法官组共有3支队伍进入1/4决赛。

进入1/4决赛的3支法官组队伍根据复赛编号大小确定参赛编号J19-J21，三场比赛中评分高的前2支法官队伍晋级。1/4决赛后，法官组共有2支队伍进入半决赛。未晋级半决赛的法官组队伍为季军。

进入半决赛的2支法官组队伍根据1/4决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半决赛编号J22和J23，由评委打分决出法官组冠亚军，法官组冠军队伍参加代理人组决赛。

(二) 比赛要求

1. 书状提交期限。赛事手册（包含竞赛题目）于10月15日前统一发送至各参赛队伍，各参赛队伍需针对案例事实，结合法律适用问题，撰写案件所要求的书状。书状内容不得透露参赛队伍的任何信息，各参赛队伍应充分准备民事、刑事案例赛题文书，并于11月14日17:00前将初赛所要提交的 书状 PDF 电子版 发送至赛事组委会邮箱，[邮箱地址为 hbmzdxFXY@126.com](mailto:hbmzdxFXY@126.com)。后续比赛相关文书请晋级队伍按照赛事组委会通知的时间点进行提交。

2. 书状修改。各环节比赛书状按照赛事组委会规定的时间提交邮箱后不得因任何理由修改。

3. 书状内容。包括：

（1）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2）运用赛题案例给定的事实为依据，进行充分的法律分析、论证和说理。

（3）对对方主张的观点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依据。书状内容中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依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三) 比赛程序及其他要求

每场比赛由2支代理人组（L组）队伍和1支法官组（J组）队伍共同参加，原被告或控辩方由队伍编号决定。代理人组队伍需在赛事组委会指定时间之前提交书状，由赛事组委会统一进行书状交换，并向对应的法官组队伍发送书状，书状提交后不允许更换。每场比赛由赛事组委会配备主持人1名，负责比赛进程并控制各方发言时间。代理人组队伍发言时须起立。

1. 比赛程序。同场比赛三方应基于赛题给定事实模拟法庭审判。比赛过程中，各方不得使用任何展示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画、文字、声音等）。

（1）开庭陈述环节

原告陈述或控方发表意见（不超过8分钟）；被告陈述或辩方发表意见（不超过8分钟）。

（2）法官小结环节

法官根据原被告或控辩双方的意见，对案件事实进行梳理，归纳争议焦点（不超过7分钟）。

（3）法庭辩论环节

第一轮辩论，由原告或控方先发言，一方发言结束后，另一方发言，双方交替发言，直至时间截止。当一方时间截止，另一方仍有时间剩余，可选择是否继续发言（原被告或控辩各方发言时间均不超过5分钟）。

法官询问，法官向原被告或控辩双方进行询问，询问应当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不超过7分钟）。

第二轮辩论，由原告或控方先发言，一方发言结束后，另一方应进行发言，双方交替进行，直至时间截止。当一方时间用尽，另一方仍有时间剩余时，可选择是否继续发言。（原被告或控辩各方发言时间均不超过5分钟）

要求：

原告或控方辩论：应综合法官归纳的争议焦点、己方陈述及被告或辩方陈述的观点和理由发表意见。

被告或辩方辩论：应综合法官归纳的争议焦点，针对原告陈述或控方意见所提供的观点和理由发表意见。

（4）总结陈词环节

原告或控方总结陈词（不超过5分钟）；被告或辩方总结陈词（不超过5分钟）。

（5）法庭宣判环节

法官综合整场庭审情况，对案件进行当庭宣判（不超过10分钟）。

（6）评委评判环节

评委应根据比赛评分规则对参赛队伍和选手表现进行打分。评委会主席负责公布比赛结果。

2. 保密规定。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方与对方所代表高校的名称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也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将视情形给予扣分。

3. 入场时间。所有参赛队伍人员按照各场比赛时间至少提前15分钟入场、签到，并进行赛前准备。

4. 申诉。对计分有异议而提出申诉的，赛事组委会受理申诉后复查计分表，若确有错误将及时纠正。

赛事题目

【赛题一基本案情】

张小利（男，1978年11月2日生，住施南市城关办事处七组6号）与李梅（女，1981年8月2日生，住址同前）于2003年1月8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女儿张裕露（女，2003年9月10日生，住址同前）和张茂雯（女，2008年5月6日生，住址同前）。

2016年4月19日，施南市国土资源局作为甲方，张小利（房屋产权人）作为乙方，签订《施南市城南大道建设项目征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书》，约定征收张小利在征收范围内的住房一栋（占地面积68.47平方米，建筑面积148.64平方米）、附属房一栋（占地面积61.86平方米，建筑面积61.86平方米），补偿方式为宅基地安置补偿，按以面积还面积方式安置100 m²宅基地一个，建构筑物（含装饰、装璜、附属房屋及不可迁移设施）补偿人民币392492元。

2016年6月20日，张小利与李梅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两个女儿归女方抚养，拆迁安置补偿宅基地归两个女儿所有。

2017年9月24日，张小利与冯晓玲（女，1981年11月24日生，住施南市胜利街5号）签订《宅基地转让协议》，将前述拆迁安置小区序号为11号的宅基地以30万元的价格永久性转让给冯晓玲，冯晓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转让款20万元（余款10万元约定在宅基地手续办理齐全之后付清）。

2023年5月23日，张裕露、张茂雯及李梅向施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张小利与冯晓玲于2017年9月24日签订的《宅基地转让协议》无效，施南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确认上述《宅基地转让协议》无效。该判决生效后，冯晓玲向施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小利返还宅基地转让款20万元及利息，施南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张小利返还冯晓玲宅基地转让款

20 万元，并以 20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9 月 2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 支付利息。

2023 年 9 月 27 日，施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与张裕露、张茂雯（乙方，李小梅作为委托代理人）签订《〈施南市城南大道建设项目征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书〉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因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约定安置的宅基地无法履行，对原合同宅基地安置条款进行变更，变更为货币安置补偿，补偿标准为一个宅基地 70 万元，分三次支付给指定的张裕露账户。

2024 年，因张小利未按生效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冯晓玲向施南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以张小利将其应得财产以赠与方式交由第三人代为领取，系恶意逃避执行为由，作出执行裁定，扣留、提取张裕露在施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款 289587.50 元。施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协助执行通知将宅基地补偿款中剩余 231000 元汇入了法院标的款物账户。2025 年，张裕露、张茂雯向施南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上述执行裁定。施南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 2801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前述执行裁定书，并中止执行施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张裕露、张茂雯共同签订的《〈施南市城南大道建设项目征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书〉补充协议》中尚未支付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款 231000 元。

冯晓玲对人民法院中止执行的裁定不服，认为异议人张裕露、张茂雯不享有合法、真实的足以排除执行的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原告代理人组提交起诉状。依据民事实体法及程序法规定，以维护原告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起诉状中根据案件事实提出适当的诉讼请求，并充分论述理由。

请被告代理人组结合原告可能提出的诉讼请求，提交答辩状，充分论述己方观点。

请法官组根据庭审情况，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作出公正的判决，判决书要进行充分说理。

【赛题二基本案情】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被告人占某达（男，1990年3月1日出生，无职业）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生产、销售假冒“国之韵”“黄鹤楼”“和天下”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先后网罗了占某海（在逃）、詹某康（在逃）、被告人占某斌（男，1990年5月17日出生，个体工商户）、被告人雷某长（男，1990年10月8日出生，无职业）、被告人舒某亮（男，1988年10月16日出生，无职业）、被告人雷某伟（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无职业）等人，形成了以占某达为首的生产、销售伪劣卷烟犯罪团伙。该团伙分工明确，占某达负责订购烟支、包装盒，组织生产、销售假烟；占某斌负责财务管理；雷某伟提供银行卡用于收取假烟销售款；占某海、詹某康成立并负责长沙市望城区A生产点，并组织生产、加工；雷某长成立并负责长沙市望城区B生产点，并组织生产、加工；舒某亮负责组织人员寄递卷烟包裹。该团伙生产、销售模式固定，由占某达向他人低价定制散烟支或者低档成品烟的烟支，并定制假冒“国之韵”“黄鹤楼”“和天下”等注册商标的高档香烟包装盒，提供给A、B两个生产点。两个生产点负责将烟支拆封，装进定制包装盒并封膜。同时，占某达通过网络散布香烟销售信息，将生产的假烟销售，然后将购买品种、数量、收货信息汇总给詹某康，詹某康将收货信息录入空白快递面单交给舒某亮，舒某亮根据面单信息汇总所需的假烟品种、数量并传达给两个生产点，由两个生产点按需备货后，配送至舒某亮组织的打包点，由舒某亮组织的顺丰快递员将包裹寄递至各收货人。销售后，由占某达组织占某斌使用占某斌、雷某伟多张银行卡收取假烟销售款，并与生产点、烟支和包装供应者进行结算。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6日，占某达团伙共计收取销售款人民币3448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给A生产点销售回款81万元，B生产点销售回款376万元，共计支付烟盒包装款245万元。案发之后，侦查机关查获占某达团伙尚未销售的烟草制品，价值为161万元。其中，A生产点尚未销售烟草制品价值79万元，B生产点尚未

销售烟草制品价值 82 万元。查获物品经湖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认定，均系伪劣卷烟。截至案发，占某达非法获利 100 万元，占某斌非法获利 15 万元，雷某长非法获利 8 万元，舒某亮非法获利 9 万元，雷某伟从舒某亮处非法获利 4.5 万元。

2020 年占某达团伙在制售香烟过程中，找到被告人张某竹（男，1986 年 8 月 15 日出生，经商）定制香烟包装盒，要求张某竹按照定制规格制作烟盒后，将“黄鹤楼”“和天下”“国之韵”注册商标标识及“吸烟有害健康”等提示语印制在烟盒包装上。张某竹接单后，通过网络电商平台联系到在山东从事木工加工工作的被告人谢某（男，1998 年 8 月 20 日出生，经商），将其中的木盒生产按照市场价分包给被告人谢某；并采取相同方式，将纸盒生产分包给被告人韦某争（男，1986 年 3 月 5 日出生，经商）。谢某接单后，按照张某竹要求，购买木材原材料，聘请工人制作木盒（每盒可装香烟 5 包或 10 包），并使用张某竹提供的母版印制注册商标标识。谢某虽不认识生产、销售假烟的占某达等人，但认识到为张某竹制作的木盒的用途是封装、销售假烟。生产完毕后，张某竹通过百世快运将包装寄递给占某达团伙。截至案发，张某竹共计收取包装销售款 245 万元，非法获利 50 万元；韦某争收取包装销售款 66 万元，非法获利 5 万元；谢某收取包装销售款 82 万元，非法获利 6 万元。谢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无犯罪记录；其所在社区出具木材加工业是当地传统产业的证明，希望司法机关对谢某从轻处罚。

请控方根据以上案件事实对所有提供了详细身份信息的在案被告人提起公诉，确定起诉罪名、法律适用及量刑建议。

请辩方根据案件事实及起诉书，为谢某提出针对性辩护意见。

请法官组根据案件事实及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判决，判决书要进行充分说理。

说明:

1. 案例均为虚构，与现实中组织及个人无关。

2. 根据比赛规则和赛程安排，参赛代表队分别代表一审合议庭、一审原告（或控方）和一审被告（或辩方），参加模拟一审法庭辩论。赛前主办方将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文书交换，并将双方当事人的文书发送给相应的法官组。

3. 案例事实假定均有证据支持，案例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均已经过质证并为双方所接受。

4. 双方对于本案当事人资格、管辖权等程序问题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审理。

5. 大赛为模拟审判，法律文书及法庭辩论的重心在理据。

6. 赛题一在初赛、1/4 决赛和半决赛中使用；赛题二在复赛和决赛中使用。

评分表（法官组 J 组）

评分类目	评分标准
风度举止（10分） 着装规范；具有专业化的形象和气度；举止大方得体；尊重对方、评委及其他人员。	优秀：8—10 分 良好：4—7 分 一般：1—3 分
语言表达（10分） 逻辑清晰；用语规范；语言流畅、简明有力。	优秀：8—10 分 良好：4—7 分 一般：1—3 分
焦点归纳（20分） 归纳争议焦点恰当、全面；重点突出；逻辑合理。	优秀：16—20 分 良好：12—15 分 一般：8—11 分
庭审驾驭（30分） 确定的案由准确、恰当；庭审中保持公正、中立；合议庭成员分工合理，共同参与庭审；合理利用发言环节，引导代理人围绕庭审重点分层次进行；提问时，对代理人发表意见重复或与案件无关的，恰当处理；在发言过程中与代理人的交流表达清晰流畅、层次分明、逻辑性强。	优秀：24—30 分 良好：16—23 分 一般：1—15 分
当庭宣判（30分） 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说理充分；观点归纳总结全面准确；对不予采纳观点的原因予以充分说明；判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专业术语运用准确。	优秀：24—30 分 良好：16—23 分 一般：1—15 分

说明：

1. 评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为法官组打分。法官组依据得分晋级。
2. 决赛中，评选出一位最佳审判员。其余每场比赛，评选一位优秀审判员。整个赛程中，同一选手可获得优秀审判员多次，但仅发一张奖状。同时获得最佳审判员与优秀审判员的，以最佳审判员为准。
3. 延迟提交任何一份书状超过36小时将被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评分表（代理人组 L 组）

评分类目	评分标准
风度举止（10分） 着装规范；具有专业化的形象和气度；举止大方得体；尊重对方、评委及其他人员。	优秀：8—10 分 良好：4—7 分 一般：1—3 分
团队合作（10分） 场上队员分工合理，共同参与庭审；配合默契。	优秀：8—10 分 良好：4—7 分 一般：1—3 分
事实分析（20分） 全面分析案件事实；准确表述案情；正确解读案件的要件事实；条理清晰；逻辑缜密。	优秀：16—20 分 良好：12—15 分 一般：8—11 分
辩论水平（30分） 辩论观点与书状保持一致；观点明确；论证充分；条理清晰；合理控制比赛节奏；临场应变能力；普通话标准；语言流利，口齿清晰；专业术语运用准确；在发言过程中与法官组交流得体。	优秀：24—30 分 良好：16—23 分 一般：1—15 分
专业知识（30分） 熟练相关法律规定，能准确将其适用于案件事实；发现争议性问题，能准确地进行解释和说明；有证据意识和实际的证据运用能力。	优秀：24—30 分 良好：16—23 分 一般：1—15 分

说明：

1. 优秀辩手、最佳辩手的评选：决赛中，评选两位最佳辩手，其余每场比赛，每队各评出一位优秀辩手。整个赛程中，同一选手可获得优秀辩手多次，但仅发一张奖状。同时获得最佳辩手和优秀辩手的，以最佳辩手为准。
2. 延迟提交任何一份书状超过36小时将被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奖项设置

（一）代理人组（L组）设冠军1项、亚军1项、季军2项、优秀团队奖8项（奖项将保留给进入复赛但未取得冠、亚、季军的8支代表队）；法官组（J组）设冠军1项、亚军1项、季军1项。

（二）设“最佳辩手”2名，分别从冠、亚军队伍中产生；“优秀辩手”若干名，从每场比赛中产生。

（三）设“最佳审判员”1名，从决赛队伍中产生；“优秀审判员”若干名，从每场比赛中产生。

注意事项

1. 请所有参赛队伍领队老师在收到赛事手册后及时加入QQ群（群号：1065398636），并修改备注名为“某某高校+姓名”，以方便接收本届比赛的相关通知。
2. 请参加半决赛、决赛各高校队伍合理安排好到校时间，并将到校时间提前告知赛事组委会联系人柳海松18610783707。各参赛队伍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3. 线下比赛地点在湖北民族大学德智楼9B109模拟法庭。
4. 本届竞赛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第七届“淮海杯·新瑞林阳”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赛事组委会。若赛事手册内容发生变化、调整，赛事组委会将及时通知各参赛队伍，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为准。
5. 赛事组委会联系人

柳海松 18610783707

梅雨婷 17839743339

谭焱慧 15971709995